

#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现公布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zhengzhou.gov.cn](http://www.zhengzhou.gov.cn)）查询下载。如需咨询，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情报指挥中心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邮编：450000，电话：0371-86265019，电子邮箱：[gcgafjysq@zhengzhou.gov.cn](mailto:gcgafjysq@zhengzhou.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市局工作安排，把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条例规定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坚持高位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各项落实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加强领导，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对执法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更新。充分发挥全面推进涉警政务信息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建设，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安办事指南、警务资讯，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严格规范程序，坚持依法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各个环节，申请登记、承办、审核、答复等各个流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2022年，分局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依据《条例》规定，予以主动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

（三）厘清工作职责，确保取得实效。分局明确各基层派出所、机关各科室、指挥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不断创新公开载体，通过公示栏、微

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平台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审核制度，加强对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制度建设入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方式和操作流程。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安排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分局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实行分局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责任科室和专门审查人员具体实施，层层增强保密责任，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2022年，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8
行政强制	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4.9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理解不深入，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导致部分应公开事项还存在公开不及时的现象；二是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以文字

说明为主，缺乏工作亮点和创新；三是本单位电子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主动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需要主动学习，与时俱进，要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广大干警，特别是领导的思想认识，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积极探索创新，丰富公开形式。结合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打造全方位互联网政务公开环境，将信息通过图文、动画、视频、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发布、解读，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考核评估、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制度，确保单位各类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对局属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强化结果运用，把政务公开纳入年终绩效考评内容，深入、持续、高效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1月10日